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西安金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5楼1501A41号

乙方联系人：刘欢欢

乙方电话：132898085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明细
1	数据清洗服务	对200万-300万条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去重、补全、纠错、格式转换 建立结构化数据库
2	基础数据分析	描述性统计分析（频次/分布/相关性等） 生成基础统计报表
3	定制化分析服务	按甲方需求进行专题分析（如关联分析/时空分析等） 每次需求响应时间≤24小时
4	涉案信息实时分析	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涉案数据实时筛查与预警报告
5	分析报告输出服务	结项总结报告 支持报告解读会议

第2条 服务形式

乙方有权自行评估并决定服务的形式，在对应的服务阶段以驻场或者远程的方式进行配合。甲方向乙方出具数据授权使用书，见附件。

第3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定服务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

（1）乙方按第1条服务内容条款的服务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4条 服务的完成

4.1 当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视为服务的完成：

- (1) 乙方服务时间到达约定期限。
- (2) 出具结项总结报告。
- (3) 甲方要求的服务终止。

4.2 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就乙方完成服务的质量及时进行意见反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服务质量合格。

第5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中标价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47850元）。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劳务费、知识产权费用、交通费、邮费、差旅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等全部费用）。

5.2 费用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种：

(1) 甲方在乙方交付结项总结报告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1478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 按（月/季/年）支付，甲方应在每（月/季/年）开始前（月/季/年）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3) 其他（月/季/年）。

5.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需与服务合同一致。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甲方付款均应以（转账/电汇/汇票）方式支付。

5.4 乙方的账户信息

- (1) 公司名称： 西安金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B11X7H74
- (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 (4) 账户： 3700020109200174286
- (5)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5路捷瑞智能大厦15楼1501A41号
- (6) 联系电话： 13289808560

5.5 甲方的开票信息

- (1) 公司（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开户银行：
- (4) 账户：
- (5) 地址：
- (6) 联系电话：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6.3 如甲方的现场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到甲方现场上门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 6.4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案件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应按照第1条服务内容条款约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7.2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发票。

第8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8.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乙方所有，提供服务并不视为对该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服务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8.2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法律法规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8.3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暴乱、动乱、禁运等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禁令的变更和执行，贸易政策调整、贸易制裁或者根据被列入贸易实体清单或其他限制贸易行为以及影响服务交付的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受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协议。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且双方并未因此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6 除9.1-9.3约定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第11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2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服务所涉及的海外反腐败法、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制裁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外国法以及国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性规定。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等用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不能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等销售给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或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等向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服务等。如甲方隐瞒或违反上述条款，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所有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进行赔偿。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各自填写的住所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邮寄地址，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 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本合同效力优先。

12.6 补充约定：如本条款的内容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附件清单： 数据使用授权委托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

